

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」修正草案定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8年7月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		
會議地點	國教署6樓第6會議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		
主席	戴副署長淑芬	紀錄	曾詩婷
出席人員	林委員淑貞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教授一知、吳健雄學術基金會林執行長明瑞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黃校長偉立、立揚法律事務所陳律師聰能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陳班主任昭錦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莊班主任偉欣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陳班主任立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王組長瑋雲、基隆市政府滕乙蓮小姐、雲林縣政府謝巧莉小姐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廖副主委耿志、蔡委員進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賴主任和隆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彭理事長淑燕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劉秘書長琴滿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王總幹事世如、本署高中職組張副組長永傑、陳科長東營、周維聖先生、曾詩婷小姐		
列席人員	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王姿萍小姐、林佳屏小姐		
請假人員	國立清華大學莊教授永仁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106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,現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(以下簡稱科學班)據本要點規定,辦理科學班之課程規劃(包括與大學合作共同開設課程)及績效評定等事宜。
- 二、復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108年5月31日修正發布。鑑於科學班之班別性質,係屬「課程教學」事項之課程實驗班別,爰本辦法業增訂科學班相關條文。

三、配合本辦法修正發布，且原定於本要點之部分內容已提升至本辦法，爰復行全面檢視並研修本要點規定。

四、本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」修正草案會議，並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內容。有關本要點修正草案，請各與會人員惠示卓見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各 1 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規定第 1 點，明定本要點所稱科學班係屬本辦法所定之科學班。
- 二、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項，配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；另明定學校辦理科學班應載明之事項，包括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三、修正規定第 4 點，將原第 3 項「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，以八百十人為限。」移列至第 1 項。
- 四、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2 項第 2 款，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得直接選修合作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，爰明定「……選修『合作』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……」，以臻明確。
- 五、修正規定第 8 點，考量科學班以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為旨，爰增訂第 1 項，明定科學班學生之畢業條件，適用提供一般科目為主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；另考量學生未繼續修讀第二階段學程，恐無法按前開課程綱要規定修習所定必、選修之課程，爰第 2 項後段增訂科學班學生已修習之學分，由學校從寬進行抵免及核計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- 六、餘點次酌作文字修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下午 6 時）。